

2018 年度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委员会

宣传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委委员会宣传部（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正文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委委员会宣传部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单位，挂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牌子。

石嘴山市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及自治区党委相关规划，负责拟订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协调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 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研究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推进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4. 负责规划组织全市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

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市各新闻单位和自治区驻石新闻媒体工作，组织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 拟订全市新闻出版业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市新闻单位和市外新闻单位驻石机构的监督管理。

7. 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8. 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 负责管理全市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电影活动。

10. 对全市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

11. 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市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分析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 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组织协调协同开展全市涉港澳台宣传工作。

13. 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市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市直部门和县区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全市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14. 受市委委托，会同市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旅游广电、出版、社会科学研究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市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各县区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有关领导干部管理。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组织各新闻媒体加强人才工作和优秀人才典型宣传，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哲学社科人才和文化传媒艺术人才队伍建设。

15. 对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政策指导。管理市委讲师团，归口领导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新闻传媒中心（集团），受市委委托，代管市文

联。

16. 规划指导全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精神文明实践工作，组织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活动。负责做好全市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筹志愿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承担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统筹协调落实国防教育相关工作。承担市国防教育委员会日常工作。

18.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1. 人员编制构成

石嘴山市委宣传部内设机构有七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干部科）、意识形态工作科、理论与宣教科（社科工作办公室）、文化艺术科、新闻科、新闻出版和版权科、文明建设科。共有行政编制 19 名，工勤人员 1 名。设部长 1 名，由市委领导兼任，副部长 4 名（不含兼职，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为正处级，兼任文明办主任，1 名副部长兼任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市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一般工作人员 4 人。

2. 部门预算编制构成

石嘴山市委宣传部属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构成只包括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0035189.15 元，支出总计 10976133.16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59425.43 元，下降 4.38%，下降的原因是 2018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 2329000 元，较 2017 年减少 1551000 元，文艺经费 2018 年 3400000 元，较 2017 年增加 1400000 元，收入总体减少，所以造成收入下降。支出总计减少 916222.79 元，下降 7.7%，下降的原因是创城、文艺等专项活动支出经费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035189.1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27661.1 元，占 90.96%；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

占0%；其他收入907528.05元，占9.04%。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976133.16元，其中：基本支出3454186.8元，占31.47%；项目支出7521946.36元，占68.53%；经营支出0元，占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9127661.1元，支出10341187.46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11332.73元，降低7.23%，降低的原因是创城、文艺等专项经费总数较2017年下降。支出减少994229.07元，下降8.77%，下降的原因是创城、文艺等专项支出较2017年减少。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341187.4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2%。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94229.07元，下降8.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较2017年减少1551000元，文艺经费2018年较2017年增加1400000元，总体减少，造成收入下降。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341187.46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78894.96元，占73.29%；文化与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004475元，占19.38%；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385151.5 元，占 3.7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39402 元，占 1.35%；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264 元，占 2.26%。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6970.24 元，支出决算为 10341187.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创城工作经费 49 万，追加文艺经费 200 万。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9241.1元，其中：人员经费2459009.28元，公用经费360231.82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2409609.28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61550.88元，增长1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75353.45元，增长7.8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52731.82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1399.98元，增长11.74%，主要原因是创城、文艺、宣传等专项经费增加；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27120.78元，增长56.3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4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6820元，增长1814.73%，主要原因是房补增加；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459726.96元，降低90.3%。

(4) 其他资本性支出75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7500元，原因是年中追加正版化软件安装经费7500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7500元。

(七)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300元，支出决算为16732元，完成预算的2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732元，完成预算的28.7%。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接待支出。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40527.9元，下降70.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0527.9元，下降70.78%，原因是压缩接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近几年支出均为0，原因是近些年均无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0，无增减变动，原因是车改后，单位没有留存车辆，也不会再购置车辆，所以不再发生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732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18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732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6732元，主要用于中央、自治区各界各类媒体工作人员来石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71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 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石嘴山市委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0231.82元，比2017年增加134620.78元，增长59.6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工会经费、租车费等增加。其中：办公费38,206.12元、印刷费201.8元、邮电费19,582.65元、差旅费17,429.52元、培训费410.48元、公务接待费10,000.00元、工会经费

21,801.6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89,999.65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00.00 元、购买正版化软件 7500 元。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石嘴山市委宣传部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431.23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石嘴山市委宣传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是业务管理工作经费。2018 年度，没有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石嘴山市委宣传部 2018 年在部门决算中没有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